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委任及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才雄先生(「陳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

陳才雄先生，43歲，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供應鏈管理。陳先生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陳先生擁有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在快尚時裝(廣州)有限公司(主要品牌「Urban Revivo」)擔任高級生產總監。在此之前，彼曾在迪卡儂(Decathlon)集團、廣州愛帛服飾有限公司(主要品牌「MO&Co.」、「EDITION」)、安正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39.SH，主要品牌「JZ玖姿」)任職。陳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商貿英語專業並於2018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專業(網絡教育)。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22萬元。此外，陳先生可獲得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陳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履新。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華丙如先生(「華先生」)獲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即日生效。彼於執行董事及主席職位維持不變。

華丙如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

華先生擁有十年以上的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著深入的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8年9月，華先生在大學學習時已於淘寶網上註冊一間網店並開始經營電商業務。彼於2011年4月創辦本集團，並自此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彼亦曾在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包括自2016年9月以來擔任子不語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以及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分別擔任杭州成於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及杭州君不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11月以來擔任杭州上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於2021年6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9年獲杭州企業品牌發展促進會授予2019年杭州十大青年領軍人物稱號，並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務廳及浙江日報報業集團授予十大傑出杭商候選人提名。華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巢湖學院，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先生被視為於236,056,0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1%）中擁有權益。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之胞兄。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11月11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華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79萬元，但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華先生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惟須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華先生的薪酬每年將由薪酬委員及董事會不時審閱至少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華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